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
樓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呂秋禎律師

複代理人 彭繹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改定之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立法理由揭明關於親子非訟事件，為便利未成年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子女身分關係生活之中心即住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另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；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專屬兩造之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雖未成年子女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6樓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然查，兩造於離婚前即住在新北市中

01 和區，於離婚後聲請人雖曾帶未成年子女同住，惟兩造就酌
02 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裁定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並與相
04 對人同住，歷經聲請人抗告、再抗告之程序，並已確定。又
05 查相對人表示與未成年子女住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據此，本件
06 應由未成年子女實際住居所地之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專屬管
07 轄。綜上，茲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揆諸前揭
08 說明，爰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吳欣以